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印發

院總第932號 委員提案第19245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廖萬堅、吳思瑤等 19 人，鑑於遊戲是兒童發展智力及學習能力的重要途徑，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亦將遊戲列為兒童福利權之一。現行許多公共場所雖附有兒童遊戲設施，卻分屬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監理，並無統一的管理規範，兒童遊戲安全欠缺保障，爰此，提案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於法中責成主管機關應建立兒童遊戲設施安全監理機制，就兒童遊戲設施與場所之安全標準、應檢驗或認證事項、保險、稽查及其他安全監理應遵行事項建立統一管理規範，必要時並得發給安全標章供民眾辨認，以及定期公布其安全監理結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兒童與環境互動方式就是遊戲，遊戲是兒童發展智力及學習能力的重要途徑，1989 年聯合國之「兒童權利公約」亦將遊戲列為兒童福利權之一。兒童遊戲場設置及其使用或維護管理，攸關兒童福利，現行許多公共場所雖附有兒童遊戲設施，為卻無統一的管理規範，兒童遊戲設施為自願性商品驗證，而稽查與監理又分屬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為之（見附表），該設施或場所是否安全民眾無法清楚辨識，公共場所的兒童遊戲安全欠缺保障。爰此，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 一、主管機關應建立兒童遊戲設施安全監理制度：為建置安全的兒童遊樂場所，修法責成主管機關應建立兒童遊戲設施安全監理制度，使兒童遊戲設施安全監理制度法制化。而所謂主管機關係指同法第六條規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兒童遊戲設施安全監理標準，由中央機關定之，但地方政府可因地制宜制定更嚴格標準：關於兒童遊戲設施之監理標準，例如兒童遊戲設施之定義、適用對象、安全標準、應檢驗事項、認證事項、保險、稽查及其他安全監理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應偕同相關目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的事業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另賦予地方政府可因地制宜擬訂個別較嚴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主管機關得就符合安全規範之兒童遊戲設備設施及兒童遊戲場所核發安全標章供民眾辨識。標章申請、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主管機關應定期（每年）公布兒童遊戲設備設施及兒童遊戲場所之安全監理結果（第十三條）

五、兒童遊戲設備以及兒童遊戲場所之安全監理情況，應納入"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討論，作為提升未來兒童遊戲設施安全的參考。（第二十八條）

附表 104 年 1-12 月各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管理情形一覽表 1050516

幼兒園、國小					餐飲業					百貨、賣場					營利性					觀光遊樂業									
家數	主管機關	稽查家數	合格	不合格	合格率(%)	家數	主管機關	稽查家數	合格	不合格	合格率(%)	家數	主管機關	稽查家數	合格	不合格	合格率(%)	家數	主管機關	稽查家數	合格	不合格	合格率(%)	家數	主管機關	稽查家數	合格	不合格	合格率(%)
7899	教育部國民教育署	4292	3982	310	93	263	衛福部食藥署	263	254	9	97	14	經濟部商業司	14	13	1	93	15	經濟部商業司	15	7	8	47	9	交通部觀光局	6	6	0	100
觀光旅館					旅館、民宿					公園					醫院					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兒少福利服務中心、社福館、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早療個管中心									
家數	主管機關	稽查家數	合格	不合格	合格率(%)	家數	主管機關	稽查家數	合格	不合格	合格率(%)	家數	主管機關	稽查家數	合格	不合格	合格率(%)	家數	主管機關	稽查家數	合格	不合格	合格率(%)	家數	主管機關	稽查家數	合格	不合格	合格率(%)
17	交通部觀光局	16	16	0	100	40	交通部觀光局	9	9	0	100	2818	內政部營建署	3943	3316	627	84	15	衛福部醫事司	15	14	1	93	36	衛福部社家署	33	20	13	61

備註：上開相關數據係由各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之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整提供。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連署人：許智傑 蘇巧慧 劉權豪 蔡易餘 姚文智

羅致政 黃國書 鍾佳濱 賴瑞隆 劉世芳

陳亭妃 鍾孔炤 李俊佖 林俊憲 吳焜裕

顧立雄 Kolas Yotaka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p> <p>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p> <p>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p> <p>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前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p> <p>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未滿十五歲之人勞動條件維護與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p>	<p>第七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p> <p>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p> <p>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p> <p>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前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p> <p>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未滿十五歲之人勞動條件維護與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p>	<p>一、修正第二項第五款：鑒於建築法第七條、第七十七條之三規定其查驗對象係"機械遊樂設施"，而又為避免與"遊戲設施"產生混淆，修正第二項第五款，以茲明確。</p> <p>二、修正第二項第十三款：配合經濟部實際上的運作，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第三項：為建置安全的兒童遊樂場所，修法責成主管機關應建立兒童遊戲設施安全監理制度，使兒童遊戲設施安全監理制度法制化。而所謂主管機關係指同法第六條規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四、增訂第四項：關於兒童遊戲設施之監理標準，例如兒童遊戲設施之定義、適用對象、安全標準、應檢驗事項、認證事項、保險、稽查及其他安全監理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應偕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另賦予地方政府可因地制宜擬訂個別較嚴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p> <p>五、增訂第五項：主管機關得就符合安全規範之兒童遊戲設備設施及兒童遊戲場所核發安全標章供民眾辨識。標章申請、核發及其他應遵行</p>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維護相關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機械式遊樂設施、親子廁所盥洗室等相關事宜。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宜。

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公共停車位等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一、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十二、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十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建立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之檢驗與認證標準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維護相關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親子廁所盥洗室等相關事宜。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宜。

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公共停車位等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一、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十二、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十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

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十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p> <p>十五、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p> <p>十六、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u>為保障兒童遊戲安全，主管機關應建立兒童遊戲設備設施及兒童遊戲場所之安全監理制度。</u></p> <p><u>前項兒童遊戲設備設施、兒童遊戲場所之定義、適用對象、安全標準、應檢驗事項、認證事項、保險、稽查及其他安全監理應遵行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偕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u></p> <p><u>主管機關得就符合第三項安全規範之兒童遊戲設備設施及兒童遊戲場所核發安全驗證標章供民眾辨識。標章申請、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十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p> <p>十五、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p> <p>十六、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p> <p><u>主管機關應每年公布兒童遊戲設備設施及兒童遊戲場所之安全監理結果。</u></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p>	<p>增訂第二項：主管機關應定期（每年）公布兒童遊戲設備設施及兒童遊戲場所之安全監理結果。</p>

<p>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資料登錄。</p> <p>二、兒童及少年安全教育教材之建立、審核及推廣。</p> <p>三、兒童及少年<u>遊樂設施</u>、玩具、用品、交通載具等標準、檢查及管理。</p> <p>四、<u>兒童遊戲設備以及兒童遊戲場所之安全監理</u>。</p> <p>五、其他防制機制之建立及推動。</p> <p>前項會議應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p>	<p>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資料登錄。</p> <p>二、兒童及少年安全教育教材之建立、審核及推廣。</p> <p>三、兒童及少年<u>遊戲與遊樂設施</u>、玩具、用品、交通載具等標準、檢查及管理。</p> <p>四、其他防制機制之建立及推動。</p> <p>前項會議應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p>	<p>一、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兒童遊戲設備以及兒童遊戲場所之安全監理情況，應納入"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討論，以提升未來兒童遊戲設施安全。</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p>
---	---	---